

常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常城管罚先告字[2022]第 04003 号

当事人：常德市恒华建设事务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丹阳街道办事处柏子园社区丹阳路 23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个人）身份证号码：914307001865003011

经查，常德市恒华建设事务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恒鑫水岸”项目，位于人民路以北、新河渠以东、滨湖巷以南，建筑面积 10024 平方米，该项目业主三年来多次向政府部门反映因该项目没有配置物业管理用房导致该项目联合验收不合格，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常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常德市恒华建设事务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常城管责改字[2022]第 04003 号）要求立即整改并立案调查，至今为止仍未整改。该项目涉嫌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其行为违反了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依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和《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六编第二章第一节第六点的规定，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十五日内整改到位；2、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五十万元整（¥500000.00）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接到此告知书的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常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 7 月 11 日

联系人：梅其广 林长缨 联系地址：常德市武陵区丹阳街道朗州路 808 号

联系电话：0736-7710723 邮政编码：415000